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CHINA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试行）
安全生产监督规定（试行）
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试行）**

-65

035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发布

2003-04-11 印发

TM08-65

BZ1635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CHINA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04.12.28. 印录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试行）
安全生产监督规定（试行）
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试行）**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发布

2003—04—11 印发

内 容 提 要

为加强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系统安全监督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做到安全生产奖惩分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在原国家电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的基础上，制定颁发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试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监督规定（试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试行）》，现予以汇编成册。

本书收入的有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系统各单位、分公司、二级公司、发电企业、检修企业、施工企业、多种经营企业等企业领导干部、安监部门负责人、安监人员、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和全体员工等都必须认真遵守和贯彻执行。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试行）
安全生产监督规定（试行）
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试行）**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通天印刷厂印刷

*

2003年10月第一版 2003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2.875印张 49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

书号 155083·725 定价 9.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目 录

一、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试行）（中电投安生 [2003] 108号）	1
关于印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规定（试行）》的通知（中电投安生 [2003] 108号）	2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试行） （中电投安生 [2003] 108号）	3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目标	5
第三章 责任制	6
第四章 安全监督	8
第五章 规程制度	11
第六章 反事故措施计划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13
第七章 教育培训	14
第八章 例行工作	18
第九章 建设项目	20
第十章 发包工程和临时工	22
第十一章 安全文化	25
第十二章 考核与奖惩	26
第十三章 附则	27
二、安全生产监督规定（试行）（中电投安生 [2003] 109号）	28



关于印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监督规定（试行）》的通知（中电投安生〔2003〕109号）	29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监督规定（试行）（中电投安生〔2003〕109号）	30
第一章 总则	30
第二章 安全生产监督	31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32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监督人员	35
第五章 附则	37
三、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试行）（中电投安生〔2003〕110号）	40
关于印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试行）》的通知（中电投安生〔2003〕110号）	4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试行）（中电投安生〔2003〕110号）	42
第一章 总则	42
第二章 表彰和奖励	43
第三章 处罚	44
第四章 附则	4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56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中电投工程〔2003〕129号）	76



一、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试 行)

(中电投安生 [2003] 108 号)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发布

2003—04—11 印发



关于印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试行)》的通知

(中电投安生 [2003] 108 号)

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

为加强集团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建立符合集团公司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在原国家电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国电办 [2000] 3 号）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给集团公司安全监督与生产部。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印）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 生产工作规定（试行）

（中电投安生〔2003〕10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证员工在电力生产活动中的人身安全，保证发电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保证国家和投资者的资产免遭损失，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电力行业的特点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系统（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系统）的组织形式制定，用于规定集团公司系统安全工作的基本要求和管理体系。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集团公司系统是指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有资产关系和管理关系的单位组合。

资产关系包括全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包括直属、代管关系。

第四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

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集团公司系统实行以各级行政正职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并充分发挥作用。

第六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级组织在各自主管的工作范围内，围绕统一的部署，依靠群众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七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单位应依据国家、行业及集团公司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制定适合于本企业情况的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经验反馈适时修订。

第八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单位要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

第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系统的生产性企业以及管理生产性企业的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其他单位可参照执行。

生产性企业指以从事发电、检修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包括多种经营企业）。

第二章 目 标

第十条 集团公司系统安全生产的总体目标是防止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资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六种事故。

- (一) 人身死亡；
- (二) 全厂停电；
- (三) 主设备严重损坏；
- (四) 电厂垮坝和水淹厂房；
- (五) 重大火灾；
- (六) 核泄漏。

第十一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

- (一)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 (二) 不发生全厂停电事故；
- (三) 不发生责任性重大设备事故；
- (四) 不发生特别重大设备事故；
- (五) 不发生电厂垮坝和水淹厂房事故；
- (六)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 (七) 不发生核泄漏事故。

第十二条 发电、检修企业安全生产目标。

- (一)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 (二) 不发生重大设备事故；



- (三) 不发生电厂垮坝和水淹厂房事故；
- (四)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 (五) 不发生计算机网络及监控系统瘫痪造成的事故。

第十三条 发电、检修企业实行安全生产目标三级控制。

- (一) 企业控制重伤和事故，不发生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五种事故；
- (二) 车间控制轻伤和障碍，不发生重伤和事故；
- (三) 班组控制未遂和异常，不发生轻伤和障碍。

第十四条 发电企业每年实现的百日无事故记录个数。

800MW 及以上容量的火电厂 1 个，其他容量的火电厂 2 个；500MW 及以上容量的水电厂 2 个，其他容量的水电厂 3 个。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企业及所属的车间、班组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目标，但不能低于本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责 任 制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级行政正职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目标负全面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行政正职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职责。

(一) 负责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亲自批阅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文件并组织落实，及时协调和解决各部门在贯彻落实中出现的问题。

(三) 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 及时了解安全生产情况，定期听取安全监督部门的汇报。按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定期主持安全分析会议，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五) 保证安全监督机构及其人员配备符合要求，支持安全监督部门履行职责。

(六) 保证反事故措施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所需经费的提取和使用；保证安全奖励所需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七) 组织制订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八) 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九) 其他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中所明确的职责。

第十八条 各级行政副职是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



责任，向行政正职负责；总工程师对本企业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向行政正职负责。

第十九条 各部门、各岗位应有明确的安全职责，做到各负其责，层层落实，并实行下级对上级的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

第二十条 集团公司系统内母公司对子公司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包括对经营者进行责任追究。

在集团公司系统内部考核上，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所管理的生产性企业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系统内各子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向母公司负责，母公司通过董事会（如公司不设董事会，可通过执行董事）贯彻集团公司的各项安全工作规定。

第四章 安 全 监 督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系统实行内部安全监督制度，总公司对分公司、母公司对子公司、上级对下级进行安全监督。

集团公司的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对所管理的发电企业行使安全监督职能。

第二十三条 安全监督机构行使安全监督职能。各级安全监督机构业务上受上级安全监督机构的领导，机

构的资质及人员的资格接受上级安全监督机构的审查。

第二十四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设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或具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能的部门，发电企业必须设立独立的安全监督机构。

其他与电力生产有关的企业、部门及多种经营企业也应设立具有安全监督职能的部门及专职安全员。

第二十五条 发电企业的主要生产性车间设专职安全员；其他车间和班组设兼职安全员。企业安全监督人员、车间安全员、班组安全员组成三级安全网。

第二十六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由公司行政正职或行政正职委托的行政副职主管；发电企业一般由行政正职主管。

第二十七条 安全监督机构的人员配置及装备应满足安全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安全监督人员应选择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熟悉本专业技术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八条 安全监督机构职责。

(一) 监督本企业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监督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反事故措施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指示的贯彻执行。

(二) 监督涉及设备、设施安全的技术状况，涉及人身安全的防护状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隐患，及时下达安全监督通知书，限期解决，并向主管

领导报告。

(三) 组织编制本企业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并监督所需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监督所属企业对计划的执行情况；监督劳保用品、安全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的购置、发放和使用。

(四) 监督本企业及所属企业安全培训计划的落实；组织或配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考试和安全网活动。

(五) 参加和协助本企业领导组织事故调查，监督“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的贯彻落实，完成事故统计、分析、上报工作并提出考核意见。

(六) 对安全生产作出贡献者提出给予表扬和奖励的建议或意见；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提出批评和处罚的建议或意见。

(七) 参与工程和技改项目的设计审查、施工队伍资质审查和竣工验收以及有关科研成果鉴定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督人员的职权。

(一) 有权检查了解安全情况。

(二) 有权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生产现场劳动纪律的行为。

(三) 有权要求保护事故现场，有权向企业内任何人员调查了解事故有关情况和提取事故原始资料，有权

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录音、录像等。

(四) 对事故的调查分析结论和处理有不同意见时, 有权提出或向上级安全监督机构反映; 对违反规定, 隐瞒事故或阻碍事故调查的行为有权纠正或越级反映。

第五章 规 程 制 度

第三十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单位对国家和上级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规程、制度、反事故措施等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各单位在贯彻中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细则或补充规定, 但不得与上级规定相抵触, 不得低于上级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一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有关企业应建立健全保障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程制度。

(一) 根据上级颁发的规程、制度、反事故技术措施和设备厂商的说明书, 编制企业各类设备的现场运行规程、制度, 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二) 根据上级颁发的检修规程、制度, 制定本企业的检修管理制度; 根据典型技术规程和设备制造说明, 编制主、辅设备的检修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 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三) 根据上级颁发的施工管理规定, 编制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措施, 按规定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有关单位应及时修订、复查现场规程、制度。

(一) 当上级颁发新的规程和反事故技术措施、设备系统变动、本单位事故防范措施需要时,应及时对现场规程进行补充或对有关条文进行修订,书面通知有关人员。

(二) 每年应对现场规程进行一次复查、修订,并书面通知有关人员;不需修订的,也应出具复查人、批准人签名的“可以继续执行”的书面文件,通知有关人员。

(三) 现场规程宜每3~5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审定并印发。

现场规程的补充或修订,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三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定期公布现行有效的规程制度清单;发电企业每年公布一次本单位现行有效的现场规程制度清单,并按清单配齐各岗位有关的规程制度。

第三十四条 发电企业以及在这些企业内工作的其他组织、个人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两票(工作票、操作票)三制(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和设备缺陷管理等制度;施工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作业票和安全交底制度。

第三十五条 发电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各项技术监督规程、标准,充分发挥技术监督专责人的技术管理作